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

一、权益变动概述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锐北方”）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。科锐北方于2016年5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,09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36%。具体情况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》（编号2016-051）。

科锐北方于2016年5月13日减持后，持有公司股份8,215.470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6373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二、权益变动情况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
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6年5月13日	12.58	795.00	3.6421%
	大宗交易	2016年5月13日	12.58	295.00	1.3515%
	合计	-	-	1,090.00	4.9936%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	
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	合计持有股份	股份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
有限公司		9,305.4709	42.6309%	8,215.4709	37.6373%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9,305.4709	42.6309%	8,215.4709	37.6373%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科锐北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6,825.78万股处于质押状态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、2014年9月6日、2015年8月4日、2015年8月7日、2015年8月22日、2016年3月25日、2016年3月26日和2016年4月14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。除上述处于质押的股份以外，科锐北方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剩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，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、冻结等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科锐北方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，也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及其他承诺。

3、科锐北方本次减持是应其部分股东基于改善生活、自身资金需要等而做的减持。

4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